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4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杜少伟，大队长。

申请人刘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2023年2月15日早上7点50分，申请人骑电动车送女儿上学返回时，在靖华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迎宾馆门口）遇到被申请人查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决定给予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200元的处罚；对申请人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行为，给予50元的处罚；对申请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行为，给予300元的处罚；合并处罚后

对申请人给予罚款 15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月的处罚。申请人认为该行政处罚程序错误，处罚所依据事实登记错误。一、程序错误。（一）该行政处罚人员执法时并未出示证明自身警察份的相关证件，其是否具备行政处罚资格一直不清。（二）被申请人作出“酒后驾车”的依据不清，申请人所驾驶为电动车非机动车，不属于酒后驾车，申请人饮酒时间为事发前一天晚上，被申请人依靠酒精测试的测量为 30mg，该量结果不准确，应当以医疗机构抽血化验鉴定的酒精浓度为准。（三）被申请人作出“准驾不符”的依据不清，申请人所驾驶为电动车，认定为机动车的依据不足，应当以专业机构的鉴定为准，不应当以被申请人的主观判断为准。（四）被申请人拒不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前后均未依照法律规定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二、事实认定错误。申请人对于处罚所依据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清，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申请人的行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晚上 20:49 发生于卢氏县张沙路 2 公里处，决定书所登记的事实与案发事实不符，申请人案发事实发生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上午 7:50，在靖华西路与迎宾路交叉口（迎宾馆门口）处。决定书登记机动车号牌号码错误，申请人车牌为 X，并非豫 X，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存在错误。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处罚程序违法、认定事实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特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请复议机关查明事实，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车辆照片一张；4. 身份证复印件；5. 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事实清楚。2023年2月15日8时许，被申请人在卢氏县迎宾路与靖华大道交叉口因申请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遂让其靠边停车，停车后闻到申请人身上有浓烈的酒味，遂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50.2mg/100ml. 然后将其带离现场做进一步调查处理。二、程序合法。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0.2mg/100ml, 因申请人对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不需要进一步进行抽血鉴定。申请人驾驶的绿骄牌电动二轮摩托车，有出厂车辆合格证为证，因其只持有C1型驾驶证，未持有D型或者E型驾驶证，认定其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一直按照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规定对其做出处罚。因工作人员在录入刘某酒后驾车一案时因套用交管系统固有模板，未对该案时间及地点进行修改。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或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立案决定书；2. 现场盘问检查笔录；3. 酒精检测记录；4. 现场照片；5. 刘某户籍信息；6. 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刘某）；7. 车辆合格证信息表（巨能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8.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9. 询问笔录（刘某）；10.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1. 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3年2月15日8时许，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X号牌的电动二轮摩托车，在卢氏县迎宾路与靖华大道交叉口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被交警部门查获，在停车后因发现其身上有浓烈的酒味，被申请人遂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50.2mg/100ml，然后将其带离现场并对其展开调查，同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编号411224-3000170340）扣留了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后查明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为由，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200元；以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为由，罚款50元；以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为由，罚款300元，共

计罚款一千五百伍拾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

另查明，被申请人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认定事实部门显示为：“被处罚人于2023年2月14日20时49分，在张沙路2公路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以外的道路），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号1721、1119A、1901）”。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违法。本案中案发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8时左右，地点在卢氏县迎宾路与靖华大道交叉口，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20时49分，地点在张沙路2公路处，均与事实不符。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申请人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认定错误，属于行政行为事实不清，依法应予纠正。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1目之规定，

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79808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4日